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 年 11 月 15 日修訂

111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114 年 02 月 17 日修訂

114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07263 號）。

貳、 總則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二、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 宗旨

國民小學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肆、 原則

- 一、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多元方式評量之。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二、本著適性化、個別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伍、 實施辦法

一、評量方式：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四）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定期評量成績佔 50%，平時評量成績佔 50%。
- （五）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六) 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決議為：

1. 課程加權：依課綱的學期課程設定加權比例。
2. 學期加權：各年段成績比例分別為：低年級 20%、中年級 30%、高年級 50%。
3. 學務系統畢業成績設定如下：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比例	2	2	2	2	3	3	3	3	5	5	5	5

(七) 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喪、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公、因病、因喪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有特殊情況者，其成績得由學校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決定之。
3.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九) 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 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一)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學習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二、學習評量紀錄方式：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家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

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三) 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四、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五、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依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辦法(見附件二)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與協助者，學校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表冊，依教育局相關規定。

七、若本校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該事件立即通知教務處後，依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處置之。相關違反試場規則之評量成績，由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決議之。

陸、其他

一、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學校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柒、附則

一、本辦法應環境需要在不違反教育精神原則下，得訂定補充規定。

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104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07263 號）。

二、目的：

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組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小組），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任務職掌：

- (一) 研議規畫全校學生學習評量事宜，審查學生領域學習之成績計算方式，。
- (二) 審查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修)業資格。
- (三) 學期結束，學生或其家長於自收受學習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對成績有疑義，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時，由本小組審議。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四、人員組織：

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置委員13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其組成方式如下：

召集人 1人（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3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教師代表 7人（各學年主任）（含科任代表1人）

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家長會代表 1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五、本小組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視會議討論的議程，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七、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1.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2.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3. 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三、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1. 期初預警：每學期每次月考後，由導師檢視較跟不上的學生，於聯絡簿上通知家長，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2. 期末預警：
 - (1) 學期成績預警：每學期依據學期總成績，其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二分之一學習領域不及格者，由教務組提供預警名單，通知導師並轉發通知單通知家長(第二學期參加小樹苗課輔家長同意書)，提醒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加強學習。
 - (2) 各任課教師預警：請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成績有不及格虞慮者，應提醒學生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同時提供預警名單給導師，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四、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

1. 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份學生參加。
2. 任課教師可安排學生利用早修、午休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導師、教務處和輔導室共同規劃並詳加紀錄。
3. 學業成績處班上後 35%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檢視其學習狀況至補救教學課程上課。
4. 基於扶助弱勢且學習成績落後的學生另外積極尋求民間教學資源挹注(永齡基金會、思恩堂課後照顧輔導班)給與教學輔導。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